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華聯合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UNITED VENTURE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9)

補充公告 復牌進展之季度更新

本公告乃由新華聯合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26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三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復牌進展之季度更新、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的經審核全年業績（「二零二三／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三／二零二四年年報之更新，以及本公司股份繼續於聯交所GEM暫停買賣。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業務營運之更新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子產品業務及建築設計業務，並已開始涉足加速計算業務。自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業務營運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如常進行，本公司將繼續密切監察其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

以下為本公司各分部業務經營的最新情況：

電子產品業務

為應對國際貿易形勢的變化，迎合客戶需求，本公司正積極推進在東南亞地區建立海外生產基地，目前正與業主就租賃協議的商業條款進行最後磋商。根據本公司規劃，海外生產基地將為獨立園區，佔地面積約10,000平方米，廠房實用面積約6,000至7,000平方米，其中，一期將約為2,000至3,000平方米，將於二零二四財年下半年設立，以滿足電子業務板塊綫束組裝及消費類電子產品生產需求。二期將約為3,000平方米，將於二零二五年開始整合上下游製造企業，增加銅綫及PVC膠料生產加工，及多元化成品組裝。該項目落實時，可能構成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適時作出進一步公佈。

建築設計業務

隨著中國內地城市更新及新農村建設的蓬勃發展，對城市規劃、建築設計等需求不斷提升，已經逐步替代房地產市場衰退，成為規劃設計領域的新增長點。為此，本集團正與一家戰略夥伴企業洽談合作，擬尋求於中國內地打開與地方政府及地方國有企業的全面合作，以為本集團發展設計新模式、新動能的新質生產力業態提供發展保障。

公司目前亦正與數名潛在策略投資者（上市公司層級及／或附屬公司業務板塊層級）進行積極討論，希望透過利用策略投資者的資源、網絡和知識，擴大本公司的業務範圍，同時實現股東基礎多元化。

復牌指引、本公司復牌計劃及預期完成復牌指引的時間表

以下載列復牌指引、本公司復牌計劃及本公司已採取或擬採取的行動詳情，以及完成復牌指引以恢復股份買賣的預期時間表：

復牌指引

- (i) 刊發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尚未刊發之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修訂

復牌進展更新及預期時間表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並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收集及整理核數師要求的來自本公司附屬公司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必要資料及文件，以完成審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1. 來自供應商及客戶的審核確認；
2. 向供應商下達的採購訂單以及自客戶收到的銷售訂單的文件，當中提供有關交易的詳情；
3. 與客戶及／或供應商討論銷售條款，並（如有必要）在各方之間簽訂確認書及／或補充合約，以解決合約的未盡事宜。

為滿足復牌指引的規定，本公司正與其附屬公司、已終止經營業務及核數師緊密合作，提供所有必要的資料及文件，以盡快完成審核程序及刊發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

根據目前收集及整理核數師要求本公司附屬公司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提供的所需資料及文件的進展，本公司目前預期二零二三／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及二零二三／二零二四年年報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中旬至十二月下旬刊發及寄發。

復牌指引

復牌進展更新及預期時間表

- (ii) 證明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
- 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暫停買賣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於所有重大方面一如往常。將於刊發二零二三／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時評估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的情況。
- (iii) 向市場告知所有重大資料，以便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 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暫停買賣以來，本公司一直盡最大努力以公告方式告知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延遲刊發二零二三／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復牌指引及任何相關更新及進展的所有重大資料。

本公司將繼續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另行刊發公告，讓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悉任何相關的重大發展。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達成復牌指引所述的所有條件，包括刊發二零二三／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三／二零二四年年報。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華聯合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王濤峰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范小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濟峰先生（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甄嘉勝醫生（首席獨立董事）、張德安先生、盧彩霞女士及楊琛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欄及於本公司網站www.glorymark.com.tw/hk/investor.htm內刊載。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公告之英文版本為準。